

爆竹燃放新规,请您提意见

违规燃放、邮寄以及携带烟花爆竹乘公共交通工具,可能都要被罚

□记者 陶相银 报道
□通讯员 周艳冰

本报1月8日讯 7日,威海市公安局发布公告,就《威海市市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可在威海公安民生服务在线、新浪微博“威海警方在线”、腾讯微博“威海警方在线”上看到,市民若有意见和建议,请尽快向威海市公安局反馈。

2004年11月,威海市政府颁布实施了《威海市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其中共有11条规定。在本次公布的征求意见稿中,规定扩充至20条,对部门职能、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间、处罚标准等内容进行了补充与明确。

征求意见稿将烟花爆竹的燃放区域定为:环翠区各街道办事处以及孙家疃镇所辖区域,高区、经区各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限

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在每年农历腊月二十三日至次年正月十五日的每天6时至22时(除夕和正月初一除外)允许燃放烟花爆竹。重大庆典活动需要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它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后,选择具备资质的专业燃放单位在指定地点和时间燃放。燃放期间,应当配备专业安保消防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和消防

工作。
征求意见稿中确定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主要有文物保护单位,军事设施保护区,车站、码头、机场、医疗机构、学校及商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风景名胜区和重点防火区,房顶、阳台、窗口、室内楼梯和走廊,设有外墙外保温材料在建(构)筑物等。
个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可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民针对征求意见稿有意见和建议,请于1月22日前反馈至市公安局。联系电话:5192320。电子邮箱:whsgajfzdzd@163.com,邮寄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89号威海市公安局法制支队。邮编:264200。

天气寒冷 三九贴走俏

□见习记者 赵辉 报道

本报1月8日讯 “数九寒天,冷在三九”,1月8日是三九第一天,威海最低温-8℃。记者从海大医院了解到,寒冷天气让三九贴走俏,入冬至今,已有近百位市民贴敷了三九贴,增强抵抗力,预防治疗咳嗽等疾病。

市民吴女士上班压力较大,近一个月来,她感觉无精打采、易疲劳,睡眠也不好。本以为是工作太累,周末休息后,感觉与往日没有太大区别。7日,她来到海大医院,治疗后,医生建议她贴三九贴。

海大医院康复理疗科负责人王蓉介绍,三九贴是指在每年入九后,用中药外敷特定穴位,治疗效果与三伏贴类似,增强抵抗力、防病治病。王蓉说,入九以来,已有近百位市民贴敷三九贴,最多一天有20人左右。



亲情服务车 “扩军”

春运在即,随着客流增加,威海汽车站加强服务,“亲情服务车”走出售票大厅,“亲情服务车”志愿者人数增至20余人。图为8日“亲情服务车”在站外广场等待需要帮助搬运行李的乘客。本报记者 冯琳 摄影报道

文登消防开出10万元罚单

□记者 高洪超 报道
□通讯员 于桂欣

本报1月8日讯 文登一面积4900㎡的大型购物广场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营业,7日,文登消防大队对其作出罚款10万元的处罚,10万元也是2013年的首笔大额罚单。

2012年12月11日的例行检查中,文登消防大队监督人员发现

市区一购物广场未经安全检查,投入营业。为杜绝先天性火灾事故,文登消防大队责令商场立即停止使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整改火灾隐患。经调查确认,这家商场面积约4900㎡,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此举已违反《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2013年1月7日,文登消防大队对这家商场做出了罚款10万元的决定。目前,商场已停业整改。

旅行社压六员工1.7万元工资

理由是“旅游淡季”,劳动监察处责令其改正

□记者 许君丽 报道
□通讯员 辛超

本报1月8日讯 以冬季是旅游淡季为由,文登某旅行社拒绝支付6名员工两个月1.7万元工资,称等到旅游旺季补发。员工投诉至文登市劳动监察处,拿到了被拖欠的1.7万余元工资。

1月4日,孔女士向文登市劳

动监察处投诉,她在文登某旅行社工作,从去年11月开始,公司一直以“旅游淡季”为由,拖欠包括自己在内的6名员工工资,总计1.7万余元。孔女士等人讨要工资,经理称等到旅游旺季再补发。

劳动监察处下达责令改正书,1月8日,孔女士等人领到了全部被欠工资。